

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、审慎的研究，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周云杰先生、周原先生、魏琼女士、赵宇晖先生、沈陶先生、王冬先生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石万鹏先生、陈基华先生、梁仲康先生，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2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石万鹏先生、陈基华先生、梁仲康先生均具备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并取得了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

证券代码： 002701

证券简称： 奥瑞金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石万鹏

陈基华

梁仲康

2014年2月11日